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提呈發售不會於美國作出。

Good me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364)

完成19.6億港元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茲提述古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及2026年6月24日，內容有關債券發售及同步股份回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債券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發行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金總額為19.6億港元的債券的認購及發行已於2026年7月2日完成。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獲批准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初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625億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相當於約3.925億港元)用於中國及海外地區的原材料採購，如鮮果、果汁、咖啡豆，及於中國及海外地區的設備採購，如咖啡機等，(ii)用於優化資本結構，包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相當於約5.888億港元)用於歸還現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歸還本金及支付利息)，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相當於約7.85億港元)用於回購股份(包括為同步股份回購提供資金)，(iii)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相當於約9,810萬港元)投資於研發，以進一步加強技術並提升業務管理和門店營運的數字化，及(iv)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相當於約9,810萬港元)用於海外擴張及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26年5月31日(即本集團目前編製的最新管理賬目日期)，本集團保留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3.987億港元，其中約3.681億港元與擴充信息技術團隊及繼續提升業務管理和門店運營的數字化有關，約1.245億港元與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與可換股債券的用途類似。

本集團擬將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全球發售不同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原材料和設備及優化資本結構，合共約90%的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至該等領域。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至新興AI驅動工具，以幫助進一步精簡加盟商及門店管理流程，並進一步實現門店營運自動化，以及進行預測分析，以物色門店擴張的最佳位置及預測消費者偏好，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開發最契合消費者口味趨勢的產品，而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亦有別於全球發售時擬作的研發相關用途。

本集團預期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該等預期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並可能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發展及經營需要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雲安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雲安先生、戚俠先生、阮修迪先生、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垚鑫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越先生、鄭曉冬女士及李建波先生。